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账号                  | 项目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5943027410509      | 46,907.67 | 47,114.68   | 100.00%  | -          |
| 2  | 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23919810100555     | 33,996.10 | 34,164.38   | 100.00%  | -          |
| 3  | 南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25010000250002810 | 15,000.00 | 15,156.43   | 100.00%  | -          |
| 4  |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25010000250002805 | 37,091.07 | 37,157.88   | 100.00%  | -          |
| 5  | 集团信息化建设及系统建设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25010000250002806 | 5,309.18  | 5,416.56    | 100.00%  | -          |
| 6  | 数字化升级及产能提升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25010000250002809 | 2,212.04  | 2,220.17    | 100.00%  | -          |
| 7  | 研发投入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25010000250003954 | 3,147.00  | 3,234.23    | 100.00%  | -          |
| 8  |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5919631410066     | 20,640.35 | 12,454.46   | 60.34%   | 9,166.71   |

|    |               |                  |                     |            |            |         |          |
|----|---------------|------------------|---------------------|------------|------------|---------|----------|
| 9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25010000250002808 | 8,889.27   | 8,889.27   | 100.00% | -        |
| 合计 |               |                  |                     | 173,192.68 | 165,808.07 |         | 9,166.71 |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非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后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2025年6月        | 2026年6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因总部大楼工程公司及其他14家企业联合建设,整体工作量及建设难度较大,建设周期长,受部分事项推进缓慢及部分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致使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6月29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454.46万元,投入进度为60.34%。

**(1)项目背景**

公司对该项目的原投资计划是出于扩大办公面积,满足发展需要并提升企业形象,吸引和留存各类优秀人才,同时实现办公集中化,提高管理效率。

**(2)延期原因**

本募投项目整体工作量及建设难度较大,建设周期长,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总部大楼整体验收延期,主要系:(1)该项目由公司及其他14家企业联合建设,工程招投标、施工设计等关键工作均需参与并共同决策,但各方履行内部流程耗时不一,使部分事项推进较慢;(2)受恶劣天气、相关政策要求(如中考停工、安全隐患排查等)等不可抗力影响,建设过程中存在数次短期停工安排。

**(3)持续推进与未来规划**

尽管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但总部大楼的建设仍在稳步推进,目前大楼主体结构已完工,尚有内外设施及设备安装未完工。公司的目标是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和企业形象提升。

**四、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完成,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2.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展;**

**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华阳路19号华阳国际大厦19楼)。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6名,代表股份377,373,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8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016,7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88,933,298股,该等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085,083,447股。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294,21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4%。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984名,代表股份83,15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4名,代表股份83,15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4%。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6,998,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07%;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824%;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779,3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492%;反对3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738%;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71%。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6,997,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003%;反对3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832%;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